

有關貴府介壽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是否免申請建造執照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10.03. 內授營環字第108081725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3日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108年 8月21日府授環字第1080031054號函及 108年 9月 6日府授環字第1080034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營建署87年 6月 5日營署建字第 10973號函略以，「系統內之管理大樓，因係供管理人員工作、住宿之場所，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，應依規定請領建照。」另依94年 7月 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37928號函略以，「既屬辦公場所，為建築法第 4條所稱之建築物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。」
- 三、旨揭管理大樓因 1樓供人員辦公使用，故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，仍需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事宜。